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第18屆鎮長暨第21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第18屆鎮長暨第21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	壹、潮州鎮鎮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	號	相	姓	出生年月日	性	出生	推薦之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品	次	片	名	日日	別	地	政黨						
全	1		周品全	53 年 11 月 11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光華國小畢業 潮州國中畢業 志成商工畢業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 事業管理科畢業	專科進修學校觀光與休閒	潮州鎮公所建設課及公園路燈管理所等任職二 潮州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 潮州鎮農會第十七屆理事及代表 潮州鎮三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二年	1.推動鎮立游泳池整修計畫。 2.改善鎮立圖書館閱讀空間的不足。 3.推動本鎮農特產行銷計畫。 4.推動潮州美食街。 5.推動運動公園改建體育園區及直排輪溜冰場加蓋工程。 6.配合愛國路開通,推動第二公墓遷移計畫,以利都市發展。 7.推動民治溪上游整治計畫。 8.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9.延續各項建設、鎮務推動。	
	2		潘素霞	48 年 10 月 09 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潮州高中		1. 潮州鎮民代表 2. 潮州鎮公所鎮長室秘書 3. 潮州鎮家扶中心委員 4. 國立潮州高中顧問團副團長 5. 潮州國中副會長 6. 總統、縣長、立委、鎮長競選總部幹事長 7. 潮州分局警察志工副中隊長 8. 百合獅子會會員 9.368 紙風車潮州副召集人 10. 屏東縣公益活動代言人		4.延續相關縣政推動,如自來水及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等重大施政,提升鎮民生活品質。 14.爭取潮州游泳池建置太陽能 5.美化潮州火車站至中山路商業區沿線,並將聯外道路入口意象化,提高鄉鎮辨識度。 15.爭取經費整修或興建多功能	
鎮	3		蔡恭泰	55 年 10 月 27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士木工程學士畢業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執行長民進黨屏東市黨部第4屆主任委員民進黨第14、15屆全國黨代表蔡英文總統屏東縣競選總部北區執行長蘇嘉全縣長競選總部行政室主任屏東縣潮州鎮民主促進會理事長		3. 新闢自由路跨溪「單車行人景觀橋」便利永春、八爺 地區往來潮州車站。	數學習中心能量;全面推動鎮內各社區設置關懷據點,以加強服務銀髮長輩。配合落實長照 2.0 服務,以減少青壯鄉親負擔。 六、數位城市: 1. 開發「i-潮州」APP系統,提供垃圾車路線查詢、路況及路燈維修通報、災害及空汙預警、活動通知等服務。 2. 於本鎮公共空間、觀光景點廣設免費 Wifi 熱點,打造數位化環境友善城市。 七、文教體育 1. 籌建鎮立圖書館第二閱覽文藝中心,強化鎮民自修、閱覽與研討空間功能。 2. 檢整現有運動場館設施,籌建全新游泳池,並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類體育活動實事。 3. 都市計畫第 16 號公園預定地整體規畫開發利用,設置微型綜合藝文中心,打造為潮州城鎮之心。
貢	· ½	胡州鎮鎮戶	已代表	長選	學	候	選	人					
選 舉	號	相	姓	出生年	性	出生	推薦之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區	次	片	名	自日	別	地	政黨						
第三	1		李正順	41 年 05 月 21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陸軍官校專修班第27期畢業 潮州鎮農會第13屆會員代表 潮州鎮農會第14屆理事長 潮州鎮泗林里第17、18、19屆里長		 一、反映基層民意,爭取地方村里建設。 二、爭取農民權益,提昇農民收益。 三、推動社造農村再生,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四、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救助。 	
選舉區	2		陳貞亮	45 年 02 月 26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業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林園廠 第20屆潮州鎮民代表 第19屆潮州鎮民代表 第18屆潮州鎮民代表 第17屆潮州鎮民代表		為民服務	
參	· ¾	 	[選舉	国 移	選	人	<u> </u>						
選舉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經	歷	政	見
四	1		黄財盛	48 年 12 月 14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曾任四春社區理事長 四春里長		1.為四春里民爭取福利。 2.為弱勢者爭取更多福利。	
春里	2		鄭金美	38 年 10 月 03 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潮州初中畢		一、四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四春里里長。		1.專職服務,團隊合作。 2.基礎建設(道路、下水道、路燈)維護或更新。 3.活化公共場所、推動社區多元服務。 (1)幼稚園:老人關懷據點。 (2)合作社:社區媽媽教室及里民服務中心。 (3)活動中心:兒少課後輔導教室。 4.推動老人、婦女、兒少、宗教等活動及課程。 5.為民服務、關懷弱勢、營造優質生活品質。	

選	號	相	姓	出生	性	出	推薦					
舉區	次	片	名	生年月日	別	生地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泗	1		杞明朗	45 年 06 月 27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退休	一、終結諍訟,團結咱泗林。 二、設立法律專業咨詢室。	
林	2		李振武	45 年 03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東港高級水產職:		台灣鐵路管理局站務員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 泗林里里長	 一、推動農村休閒觀光,帶動農產品銷售,改造農村經濟成長。 二、發展古蹟文化導覽,結合周邊旅遊景點,活絡社區。 三、關懷年長者,提倡正當休閒娛樂。 四、獎勵國小及國中,各級學生獎學金。 五、維護道路清潔、美化環境。 六、熱誠服務里民,事務公開透明化。 七、清廉自持。 	
里	3		李亦勝	46 年 01 月 14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四林國小畢業 潮州國中畢業 莊敬高中修業		四林國小家長會委員 泗林守望相助隊 泗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泗林福德祠文化協會總幹事	1.團結優秀好泗林。 2.共創幸福新社區。 3.全力爭取社區發展。 4.加強老弱婦孺照顧。 5.促進里內和諧進步。 6.濫林公共造產公有共享財政公開透明網路化。 7.清廉自持還權及錢於泗林里民。	
	1		郭山河	47 年 08 月 21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高職畢業		第十五屆里長。 第十六屆里長。 第十七屆里長。 第十九屆里長。 第二十屆里長。 第二十屆里長。 第一屆崙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 關懷及協助弱勢者居家生活及醫療品質。 (二)繼續爭取基層建設,強化社區功能。 (三)推行家家戶戶自來水安裝及爭取回饋。 (四) 輔導養殖業者落實環境衛生。	
東里	2		李茂榮	49 年 12 月 16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志成商工畢業		現任 崙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爭取地方建設,造福鄰里 爭取經費,為里民謀求福利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 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 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推 光	型型	24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侯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 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討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 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 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潮州鎮第18屆鎮長暨第21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第三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85	泗林里活動中心	屏東縣潮州鎭泗林里6鄰明倫路1之1號	泗林里	全里
186	四春里活動中心	屏東縣潮州鎭四春里11鄰盛春路9之1號	四春里	11-20
187	四春里社區合作社	屏東縣潮州鎭四春里4鄰盛春路	四春里	1-10
188	崙東里活動中心	屏東縣潮州鎭崙東里7鄰崙新北路50號	崙東里	1-7,10-15
189	新開寮活動中心	屏東縣潮州鎭崙東里9鄰新開南路16之1號	崙東里	8-9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